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案由：辦理「南崁溪水汴頭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委託規畫設計技術服務」基本設計審查會
- 二、 會議時間：107年8月2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 三、 會議地點：本局啟聖大樓701會議室
- 四、 主持人：許簡任技正少峯 記錄人：呂世勛
- 五、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 六、 主席致詞：(略)
- 七、 會議紀錄：

許簡任技正少峯

- (一) 試運轉時間增長。
- (二) 池體可不分二槽。
- (三) 場址實際可用範圍要實測。
- (四) 回送水建造成本評估。
- (五) 水質淨化工法比較。

張委員德鑫

- (一) 水質水量紀錄之流量計算如何測量流速。
- (二) 地形圖(測量)不清楚，並需標示計畫區範圍，S1及S2斷面需標示範圍及相對位置。
- (三) 請補地質鑽探之剖面圖及標示地下水水位(建議以絕對高程呈現)。
- (四) B區之地表高程低於Q50計畫洪水位高。
- (五) 地質滲透係數之量測請補充說明，目前數據太大。
- (六) p.2-1全年降雨量建議以總降雨量表示，不宜用平均值表示。
- (七) p.2-26之事業污水量如何推估，以數據說明。
- (八) 請補截流站出口之高程，以檢核是否容許重力排水。
- (九) 表3.1-1中請補B場址之面積(地籍)，並套河川圖籍以供審視是否位於堤內。
- (十) p.3-20請修正為地形測量，並研判是否位於Q50洪水位下。



(十一) 水理參數中其設計流量採用值為何?其邊界條件如何選定及模擬結果為何?

廖委員萬里

- (一) 接管率已近 90%，且設計容量僅 2000cmol，對河川 RPI 提升之貢獻有限，本現地處理設施若為因應較急迫之河川 RPI 提升，則應定位為臨時或半永久設施，則土地再利用的效益應列為優選場址與工法之考量。
- (二) 基於上述因素考量，建議採用佔地較少且復育較易的工法，建議採用接觸氧化法，其後可以卵礫石過濾法，濾除污泥。
- (三) 水質監測建議無須測重金屬，因生物氧化法無法有效去除重金屬，且本處理系統無調勻池，進出流監測無意義。
- (四) 場址評估因素過於簡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一) p3-6 至 p3-15 場址分析，分析的三處場址是否皆位於堤防內河灘地？是否有堤防外的地？如果非河灘地不可，請再確認下列事項：
 1. 請增加分析 3 處預定場址是否位於河川衝擊面？並請規劃施工期程避開洪泛期。
 2. 地下水水位雖有分析 (p3-18~3-19) 在地表 5 公尺以下，請再參考附近工程鑽探報告再次確認。且請考量集水井及礫間槽設計深度在地表下 9 米及 7 米 (圖 GE0701)。必要時，避開地下水影響納入設計。
- (二) 5 條排水水質水量
 1. 5 條排水水量經調查 (p3-24 至 3-26) 平均共 26517 公噸/日，僅預定處理 2000 公噸/日 5 條排水，多餘的水如何處理？本案工程是否要截到 5 條排水 (圖 GE0701) 嗎？最近的南平橋左岸排水水量已超過 2000 公噸/日。建議系統性及經濟性考量未來發展的可能性。

2. 南平橋下游右岸排水測到生化需氧量高達 129 mg/L、197mg/L、200 mg/L，檢測是否 QAQC?如確認是，即有廢水偷排，尚請環保局加強稽查。

(三) 本署於 5 月 2 日辦理「桃園市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梯次規劃設計執行情形說明」會議意見如下，請補充本案基設報告參採情形說明：

1. 經國河濱公園（和平段）用地呈長峽型、面積較小，考量處理設施之淨化效益，請評估是否選用其他場址（南平公園、經國橋下游右岸二街河灘綠地）作為本案水質淨化設施場址
2. 應先確認本地區用戶接管期程、以評估本案規劃處理截流各股排水水量
3. 本案規劃設計水質淨化設施預估處理量，應考量當地是否有市場或其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未接管的水源，一併納入規劃設計評估作業。
4. 請依污染來源、水質改善效益及後續操作維護等因素，重新評估本案場址設置於一處或兩處用地。
5. 考量本案原申請之補助經費有限，請依上述評估結果向本署申請前瞻第三批補助經費。
6. 本案規劃應以處理量為優先考量，以確保水質改善效益。
7. 請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工程上網招標作業。

(四) 本計畫設計處理水量 2,000CMD，設計進流水質濃度為 BOD 70mg/L（削減率約 80.2%）、SS 75mg/L（削減率約 76.87%）、NH₃-N 15mg/L（削減率約 80%），惟 3.3.1 水質水量調查結果，5 處排水平均流量加總為 26,595CMD，設計處理水量對改善南崁溪水質效益有限，截流至上游經國橋回放（p.3-54），是否有助於改善下游測站水質?另為提升下游南崁溪橋水質，建議評估是否提升處理水量。

- (五) 本計畫規劃將處理完的水截流至上游經國橋回放，請於圖 2.1-1 加註回放位置規劃及水量、放流水回注河川流向等。圖 2.4-1 加註處理場址位置。圖 2.4-2 加註圖例管線設置期程。
- (六) 第 2.4.2 節河川整治相關計畫，如為已完工工程，請補充完工開始運作日期，如尚未完工請補充規劃設計或施工進度等。
- (七) 本計畫是否有做生態檢核？應補充生態檢核相關事項辦理情形及檢核表。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 4 月 25 日函頒「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工程主辦機關辦理新建工程時，應依該機制辦理檢核作業。「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重點：
1. 工程規劃階段：辦理生態調查評析，研擬符合迴避、縮小、減輕與補償策略之生態保育對策，提出合宜工程配置方案。
 2. 工程設計階段：根據前揭生態調查、評析成果提出生態保育措施及工程方案，完成細部設計。
- (八) 為加速計畫執行進度，請以 107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細部設計，10 月 15 日辦理工程上網發包，11 月 30 日前完成工程發包及簽約工作為目標，於 12 月 15 日前完成契約簽訂送署請款。

結論

- (一) 關於放流水回補考量工程建造成本及回補效益有限，請予取消。
- (二) 本案請磐誠公司於兩周內依照各單位及委員所提之審查意見修正完畢，並經委員檢視後同意核定。

八、 臨時動議：(略)

九、 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出席人員簽到單

一、會議事由：「南崁溪水汙頭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

基本設計審查會

二、會議時間：107年8月2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三、會議地點：701會議室

四、主持人：耿副局長彥偉 *許少峯*

五、出席人員：

編號	出席單位	職稱	出席人(委)員	備註
1	廖委員萬里		<i>廖萬里</i>	
2	張委員德鑫		<i>張德鑫</i>	
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i>林治宇</i>	
4		<i>技士</i>	<i>吳如婷</i>	
5				
6	磐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i>孫宏章</i> <i>曾偉原</i>	
7				
8	<i>水務局</i>		<i>梁可韻</i> <i>呂世勳</i>	

